

# 中山大学 2016 届毕业生就业指引

## 一、就业指导中心简介

中山大学就业指导中心（以下简称“中心”）成立于 2001 年 10 月，是中山大学专门负责学生就业指导与服务工作的职能部门。

中心下设信息与市场拓展部、就业指导部、就业管理部、综合事务部四个部门，负责全校毕业生的就业指导和服务。目前中心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就业市场和就业服务体系，成为毕业生和社会联系的重要纽带：

信息与市场拓展部：校园招聘、对外交流、信息发布、技术支持

就业指导部：创业指导、内外宣传、咨询指导、就业研究

就业管理部：计划生成、政策制定、签约管理、毕业派遣

综合事务部：行政事务、档案管理、财务设备、后勤保障

中心主页：<http://career.sysu.edu.cn>

中心邮箱：[job@mail.sysu.edu.cn](mailto:job@mail.sysu.edu.cn)



中山大学  
SUN YAT-SEN UNIVERSITY

就业指导中心  
CAREER CENTER



- 首页
- 事务公告
- 招聘专区
- 就业管理
- 就业指导
- 职业测评
- 推荐单位
- 院系专业
- 中心简介
- 网上调查

### 用户登录

帐号:

密码:

用人单位     中大毕业生  
 就业中心     院系教师

[进入就业管理系统](#)



- ### 事务公告
- 西藏大学2013年引进人才需求计划(…
  - 公开招聘克拉玛依工程技术学院教师…
  - 关于第八届顺德研究生交流会的通知
  - 关于做好我校2014届毕业生生源校对…
  - 关于推荐深海载人潜水器潜航员学员…
  - 关于2013届毕业生行李托运有关事项…
  - 携手共创未来——中山大学毕业生调…
  -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举办2013届高校毕…
  - 关于中山大学2013年实习生专场招聘…
  - 教育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举办…



### 招聘日程 用人单位入校招聘指南>>

2013年9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25	26	27	28	29	30	31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1	2	3	4	5

- ### 宣讲会
- 君耀电子现场招聘会 [2013/9/6 14:30:00 南校区熊德龙五楼多媒体室]
  - 华为公司2014年应届生招聘宣讲会 [2013/9/10 10:00:00 东校区]
  - 百威英博啤酒投资(中国)有限公司宣讲会 [2013/9/11 19:00:00 东校区]
  - 中国科学院高能物理研究所2014年校园宣讲会 [2013/9/12 14:00:00 南校区熊…
  - CVTE2014校园招聘宣讲会 [2013/9/13 19:00:00 东校区行政楼B102]
  - 【网易游戏】2014校园招聘宣讲会 [2013/9/17 14:00:00 东校区行政楼B101]
  - 海天味业2014校园专场招聘会 [2013/9/17 19:00:00 东校区行政楼B102]

- ### 就业管理
- 办事流程: 毕业生签约注意事项
  - 办事流程: 2012届毕业生取消暂缓就业…
  - 重要通知: 关于开展对2012届毕业生就…
  - 重要通知: 关于做好我校2012届毕业生…
  - 重要通知: 毕业生就业协议书、就业推…
  - 办事流程: 毕业生暂缓就业办理流程及…
  - 办事流程: 2012届毕业生取消暂缓就业…

### 快捷通道

- 常见下载
- 就业管理系统
- 招聘指南
- 托业考试
- 联系方式
- 校内地图

- ### 友情链接
- 校内链接-----
  - 政府部门-----
  - 兄弟院校-----
  - 合作单位-----
  - 人才网站-----

### 招聘需求

[全职信息](#)    [实习信息](#)    [地区招考](#)    [一站式全职](#)    [一站式实习](#)

单位名称	日期
阿克苏诺贝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2013/9/5
中国科学院高能物理研究所	2013/9/5
北京千橡网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3/9/5
广州涉外经济职业技术学院	2013/9/5
大成(广州)气体有限公司	2013/9/4
广州煜思聘企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13/9/4
上海埃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2013/9/4
飞利浦	2013/9/4
广州益善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13/9/4
阿里巴巴中国有限公司	2013/9/4

- ### 招聘会
- 广东省2014届高校毕业生系列招聘活动安排表 2013-09-26
  - 2013年全国高校毕业生夏季网络招聘月活动暨现场招聘会 2013-08-31
  - 就业有“位”来——智联网络招聘会 2013-06-03
  - 2013年第二届中国(广州)国际金融交易·博览会(GZIFE)——人才招聘专场 2013-06-21
  - 广东省2013年“一企一岗·互济共赢”高校毕业生招聘服务活动广州2013-05-24专场招聘会
  - 智联招工日2013 2013-06-08

### 就业指导

- 毕业生风采: 中大女博士自荐“嫁”航…
- 就业指南: 中大职协系列行业分析报告
- 就业指南: 面试指导: 面试自述优缺点…
- 就业指南: 新人面试STAR原则
- 就业指南: 公务员面试形式备考之“八…

[大学生就业一站式服务系统](#)  
[学生登录](#)    [单位登录](#)

### 访问量统计

今日访问量: 3258  
 总访问量: 6582994  
 自2011年3月1日开始计数



### 南校区

地址：广州市新港西路 135 号中山大学大钟楼（510275）

用人单位招聘咨询：

020-84113821 万老师      84111150 董老师、张老师

就业政策及手续办理咨询：

020-84111791 庄老师（本科生） 84112080 彭老师（研究生）

020-84112085 刘老师

传真：020-84114200， 84110066







## 珠海校区

地址：珠海市唐家湾中山大学校园 4 栋 305 室（519082）

电话：0756-3668536 万老师

传真：0756-3668535

## 二、就业信息的获取途径

### 1. 招聘会安排

本学年我校拟举办以下专场招聘会：

研究生专场	2015年11月25日	东校区西田径场
本科生专场	2015年11月26日	东校区西田径场
医学医药类专场	2015年12月11日	北校区运动场

以上招聘会场次安排以广东省教育厅和学校批复为准，具体举办时间和地点以中心网站发布为准。详细信息可关注中心网站“招聘会”栏目。

### 2. 宣讲会安排

中心每年9月份开始接受用人单位来校举办各种规格的宣讲会申请，同学可登陆中心主页在“宣讲会”栏目查看。

中山大学就业指导中心欢迎您!

招聘日程 用人单位入职招聘指南>>

2013年9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25	26	27	28	29	30	1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1	2	3	4	5

宣讲会

- 君耀电子现场招聘会 [2013/9/6 14:30:00 南校区熊德龙五楼多媒体室]
- 华为公司2014年应届生招聘宣讲会 [2013/9/10 10:00:00 东校区]
- 百威英博啤酒投资(中国)有限公司宣讲会 [2013/9/11 19:00:00 东校区]
- 中国科学院高能物理研究所2014年校园宣讲会 [2013/9/12 14:00:00 南校区熊...]
- 【网易网城】2014校园招聘宣讲会 [2013/9/13 19:00:00 东校区行政楼B102]
- 【网易网城】2014校园招聘宣讲会 [2013/9/17 14:00:00 东校区行政楼B102]
- 海天味业2014校园招聘宣讲会 [2013/9/17 19:00:00 东校区行政楼B102]

就业管理

- 办事流程: 毕业生签约注意事项
- 办事流程: 2012届毕业生取消暂缓就业...
- 重要通知: 关于开展2012届毕业生就...
- 重要通知: 关于做好我校2012届毕业生...
- 重要通知: 毕业生就业协议书、就业推...
- 办事流程: 毕业生暂缓就业办理流程及...
- 办事流程: 2012届毕业生取消暂缓就业...

### 3. 网络就业信息

中心常年接受用人单位网上招聘需求(包括全职需求和实习需求)的发布申请,并将审核通过的招聘信息实时发布在中心网站的“招聘需求”栏目,可登陆中心主页查看。

#### 4. 其它就业信息的获取

同学也可登陆以下主要招聘网站查询招聘信息：

南方人才网 [www.job168.com](http://www.job168.com)

广东省人才网 [www.gdrc.com](http://www.gdrc.com)

智联招聘 [www.zhaopin.com](http://www.zhaopin.com)

前程无忧 [www.51job.com](http://www.51job.com)

中华英才网 [www.chinahr.com](http://www.chinahr.com)

### 三、就业问答



#### 1. 如何登录就业管理系统？

答：登录就业指导中心网站

([career.sysu.edu.cn](http://career.sysu.edu.cn)), 点击首页左上方“进入就业管理系统”标志进入, 账号为毕业生学号, 初始密码为本人身份证号码后六位。更改后请牢记新密码。如忘记密码, 请咨询院系辅导员老师。登录后, 请确认手

机号码和邮箱是有效。否则, 将错过最新的就业相关信息及通知。

#### 2. 什么是报到证？

答：报到证又叫派遣证。凡属国家统分统招的大专以上学历应届毕业生在毕业时从毕业院校领取报到证(办理了暂缓就业的同学在取消暂缓就业时领取报到证)。领取后, 毕业生应及时到报到证抬头单位(即生源地所在人事部门或新接收单位所在地人事部门)去报到, 由人事部门确定国家干部身份。但该身份需要在档案管理单位满时限后(本科生为1年, 研究生根据各地政策一般为半年内)转正定级, 所以申请派遣回生源地或挂靠人才市场的毕业生一定要确认该单位能否办理转正定级业务。有干部身

份的人员，可办理干部调动手续，通过干部调动可把档案、人事关系、户口及随迁家属的户口调动至全国各地，并办理社会劳动保险异地转移及工龄审核等手续。

本科生报到证：上方蓝联，下方白联

<p>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毕业生就业报到证</p> <p>山东省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p> <p>按照国家制定的 2012 年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方案，现有中山大学 (校) 毕业生 性别 到你处报到。</p> <p>2012 年 7 月 6 日</p>	<table border="1"> <tr><td>专 业</td><td colspan="3">考古学</td></tr> <tr><td>学 历</td><td>本科</td><td>修业年限</td><td>肆年</td></tr> <tr><td>报到地址</td><td colspan="3">山东省济南市</td></tr> <tr><td>档案材料</td><td colspan="3">另 寄</td></tr> <tr><td>报到期限</td><td>自 2012 年 7 月 6 日</td><td colspan="2">至 2012 年 8 月 5 日</td></tr> <tr><td>备 注</td><td colspan="3">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td></tr> <tr><td colspan="4">查询:大学生就业在线 www.gradjob.com.cn</td></tr> <tr><td colspan="4">( 2012 粤 ) 毕字第 105587213162 号</td></tr> </table>	专 业	考古学			学 历	本科	修业年限	肆年	报到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			档案材料	另 寄			报到期限	自 2012 年 7 月 6 日	至 2012 年 8 月 5 日		备 注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查询:大学生就业在线 www.gradjob.com.cn				( 2012 粤 ) 毕字第 105587213162 号			
专 业	考古学																																
学 历	本科	修业年限	肆年																														
报到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																																
档案材料	另 寄																																
报到期限	自 2012 年 7 月 6 日	至 2012 年 8 月 5 日																															
备 注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查询:大学生就业在线 www.gradjob.com.cn																																	
( 2012 粤 ) 毕字第 105587213162 号																																	
<p>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毕业生就业通知书</p> <p>山东省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p> <p>按照国家制定的 2012 年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方案，现有中山大学 (校) 毕业生 性别 到你处报到。</p> <p>(超过报到期限，如该生未去报到，请速通知学校，以便查明。)</p> <p>2012 年 7 月 6 日</p>	<table border="1"> <tr><td>专 业</td><td colspan="3">考古学</td></tr> <tr><td>学 历</td><td>本科</td><td>修业年限</td><td>肆年</td></tr> <tr><td>报到地址</td><td colspan="3">山东省济南市</td></tr> <tr><td>档案材料</td><td colspan="3">另 寄</td></tr> <tr><td>报到期限</td><td>自 2012 年 7 月 6 日</td><td colspan="2">至 2012 年 8 月 5 日</td></tr> <tr><td>备 注</td><td colspan="3">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td></tr> <tr><td colspan="4">查询:大学生就业在线 www.gradjob.com.cn</td></tr> <tr><td colspan="4">( 2012 粤 ) 毕字第 105587213162 号</td></tr> </table>	专 业	考古学			学 历	本科	修业年限	肆年	报到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			档案材料	另 寄			报到期限	自 2012 年 7 月 6 日	至 2012 年 8 月 5 日		备 注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查询:大学生就业在线 www.gradjob.com.cn				( 2012 粤 ) 毕字第 105587213162 号			
专 业	考古学																																
学 历	本科	修业年限	肆年																														
报到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																																
档案材料	另 寄																																
报到期限	自 2012 年 7 月 6 日	至 2012 年 8 月 5 日																															
备 注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查询:大学生就业在线 www.gradjob.com.cn																																	
( 2012 粤 ) 毕字第 105587213162 号																																	

研究生报到证：上方红联，下方白联

<p>全国毕业研究生就业报到证</p> <p>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p> <p>按照国家制定的 2012 年全国毕业研究生就业方案，现有中山大学 (校) 毕业生 性别 到你处报到。</p> <p>2012 年 07 月 31 日</p>	<table border="1"> <tr><td>专 业</td><td colspan="3">眼科学</td></tr> <tr><td>学 历</td><td>博士毕业</td><td>修业年限</td><td>叁年</td></tr> <tr><td>培养方式</td><td colspan="3">非定向</td></tr> <tr><td>报到地址</td><td colspan="3">广东省广州市</td></tr> <tr><td>档案材料</td><td colspan="3">另 寄</td></tr> <tr><td>报到期限</td><td>自 2012 年 07 月 31 日</td><td colspan="2">至 2012 年 08 月 30 日</td></tr> <tr><td>备 注</td><td colspan="3">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td></tr> <tr><td colspan="4">查询:大学生就业在线 www.gradjob.com.cn</td></tr> <tr><td colspan="4">( 2012 粤研 ) 毕字第 105584013005 号</td></tr> </table>	专 业	眼科学			学 历	博士毕业	修业年限	叁年	培养方式	非定向			报到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			档案材料	另 寄			报到期限	自 2012 年 07 月 31 日	至 2012 年 08 月 30 日		备 注	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			查询:大学生就业在线 www.gradjob.com.cn				( 2012 粤研 ) 毕字第 105584013005 号			
专 业	眼科学																																				
学 历	博士毕业	修业年限	叁年																																		
培养方式	非定向																																				
报到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																																				
档案材料	另 寄																																				
报到期限	自 2012 年 07 月 31 日	至 2012 年 08 月 30 日																																			
备 注	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																																				
查询:大学生就业在线 www.gradjob.com.cn																																					
( 2012 粤研 ) 毕字第 105584013005 号																																					
<p>全国毕业研究生就业通知书</p> <p>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p> <p>按照国家制定的 2012 年全国毕业研究生就业方案，现有中山大学 (校) 毕业生 性别 到你处报到。</p> <p>(超过报到期限，如该生未去报到，请速通知学校，以便查明。)</p> <p>2012 年 07 月 31 日</p>	<table border="1"> <tr><td>专 业</td><td colspan="3">眼科学</td></tr> <tr><td>学 历</td><td>博士毕业</td><td>修业年限</td><td>叁年</td></tr> <tr><td>培养方式</td><td colspan="3">非定向</td></tr> <tr><td>报到地址</td><td colspan="3">广东省广州市</td></tr> <tr><td>档案材料</td><td colspan="3">另 寄</td></tr> <tr><td>报到期限</td><td>自 2012 年 07 月 31 日</td><td colspan="2">至 2012 年 08 月 30 日</td></tr> <tr><td>备 注</td><td colspan="3">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td></tr> <tr><td colspan="4">查询:大学生就业在线 www.gradjob.com.cn</td></tr> <tr><td colspan="4">( 2012 粤研 ) 毕字第 105584013005 号</td></tr> </table>	专 业	眼科学			学 历	博士毕业	修业年限	叁年	培养方式	非定向			报到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			档案材料	另 寄			报到期限	自 2012 年 07 月 31 日	至 2012 年 08 月 30 日		备 注	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			查询:大学生就业在线 www.gradjob.com.cn				( 2012 粤研 ) 毕字第 105584013005 号			
专 业	眼科学																																				
学 历	博士毕业	修业年限	叁年																																		
培养方式	非定向																																				
报到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																																				
档案材料	另 寄																																				
报到期限	自 2012 年 07 月 31 日	至 2012 年 08 月 30 日																																			
备 注	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																																				
查询:大学生就业在线 www.gradjob.com.cn																																					
( 2012 粤研 ) 毕字第 105584013005 号																																					

### **3. 为什么要进行生源校对？**

答：生源校对一般在毕业学年的上学期开学后进行，毕业生须登录学校就业指导中心网站的就业管理系统，填写和核对个人基本信息（主要包括：专业名称、性别、身份证号、生源地等）后进行生源信息确认。确认后的生源信息方有资格导入广东省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的管理系统（下称省厅系统），并纳入下一届预毕业名单，毕业时，该生才能有资格进行派遣，打印报到证或申请暂缓就业。没有进行生源确认的毕业生毕业时将无法办理任何派遣手续。同时，进行生源校对时，发现如生源地、专业、身份证号、性别等信息错误的情况，要及时联系院系辅导员老师，并提交材料，否则也将影响毕业时的派遣手续。（注：本科生“导师姓名”一项，请填写“无”）

### **4. 出国（出境）留学，户口、档案等如何办理？**

答：出国（出境）留学的毕业生也应出具报到证，可申请派回生源地，也可自行挂靠留学服务中心、人才市场等，挂靠手续同签就业协议书一致。

### **5. 国内升学，户口、档案等如何办理？**

答：国内升学的同学不办理就业手续，无报到证，但一定要于规定时间内在就业管理系统上填写清楚升学高校详细档案接收地址和户口迁移地址。同时，登录大学生就业在线申请国内升学不就业。（详见 P21-P23 国内升学办理手续流程）

### **6. 什么是接收函？签约同学哪些要接收函，哪些不要？**

答：接收函：即接收毕业生人事档案关系且已在广东省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备案的单位出具的接收证明。

前往非生源地就业的毕业生，一般均需要接收函。如前往深圳就业的非深圳生源，需抬头为“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接收函，在广州就业的非广州生源，需《广州市 20\*\*年需要非广州生源申请表》；前往北京、上海、天津就业的非当地生源，按相关规定需当地接收函或入户指标卡。

大型国企的省级单位、机关公务员、事业单位（含高校等）的正式编制一般不需要接收函；广东省内回生源地市、广东省外回生源省就业的同学不需要接收函；如果协议书上盖有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章，也不需要接收函。

### **7. 单位不接收档案户口，不签就业协议，该怎么办？**

答：如果单位不接收档案户口，不签订就业协议，可以选择：  
(1) 申请回生源地，即报到证、档案派回生源地相关部门，户口迁回生源地户口所在地；(2) 选择单位挂靠，但注意，该情况下一般需要与挂靠单位签订三方协议，报到证根据就业协议和接收函进行派遣。

### **8. 与单位签了就业协议，但单位不解决档案户口，该怎么办？**

答：(1) 申请回生源地。(2) 可请单位出具证明，说明单位不解决档案户口，同意将档案户口挂靠在某单位（需要挂靠单位的具体名称）。有了该证明，可到就业指导中心申请领一份新的

三方协议，与挂靠单位签约。

### **9. 档案和户口分开可以吗？**

答：报到证分上下两联，分别负责档案寄送和户口派遣，但两部分内容完全一样，所以一般档案和户口必须派往同一城市。

### **10. 结业生或延期毕业同学有报到证吗，能办理暂缓就业吗？**

答：根据教育部及广东省的相关规定，未取得毕业资格的结业生、肄业生没有报到证。但结业生或延期毕业同学取得毕业证后，须于三个月内（以毕业证上日期为准）到南校区（医学类同学在北校区）就业指导中心办理派遣手续。如毕业时间超过三个月，又不办理相关派遣手续的，则不给予办理去用人单位派遣手续，毕业生户口、档案回生源地。

结业转毕业、延期毕业同学打印报到证须准备的材料：毕业证复印件、已签定的协议书及有效的接收函复印件（具有一级人事权的单位不需要接收函）。申请派回生源地的毕业生不需要接收函。

### **11. 什么是改派？**

答：毕业生开具报到证后原则上不得变动，因特殊原因确需重新派遣（改派）的，须通过学校向省就业指导中心提出申请，批准后出具新的报到证。毕业生调整改派须在毕业一年内办理，逾期不再办理有关调整改派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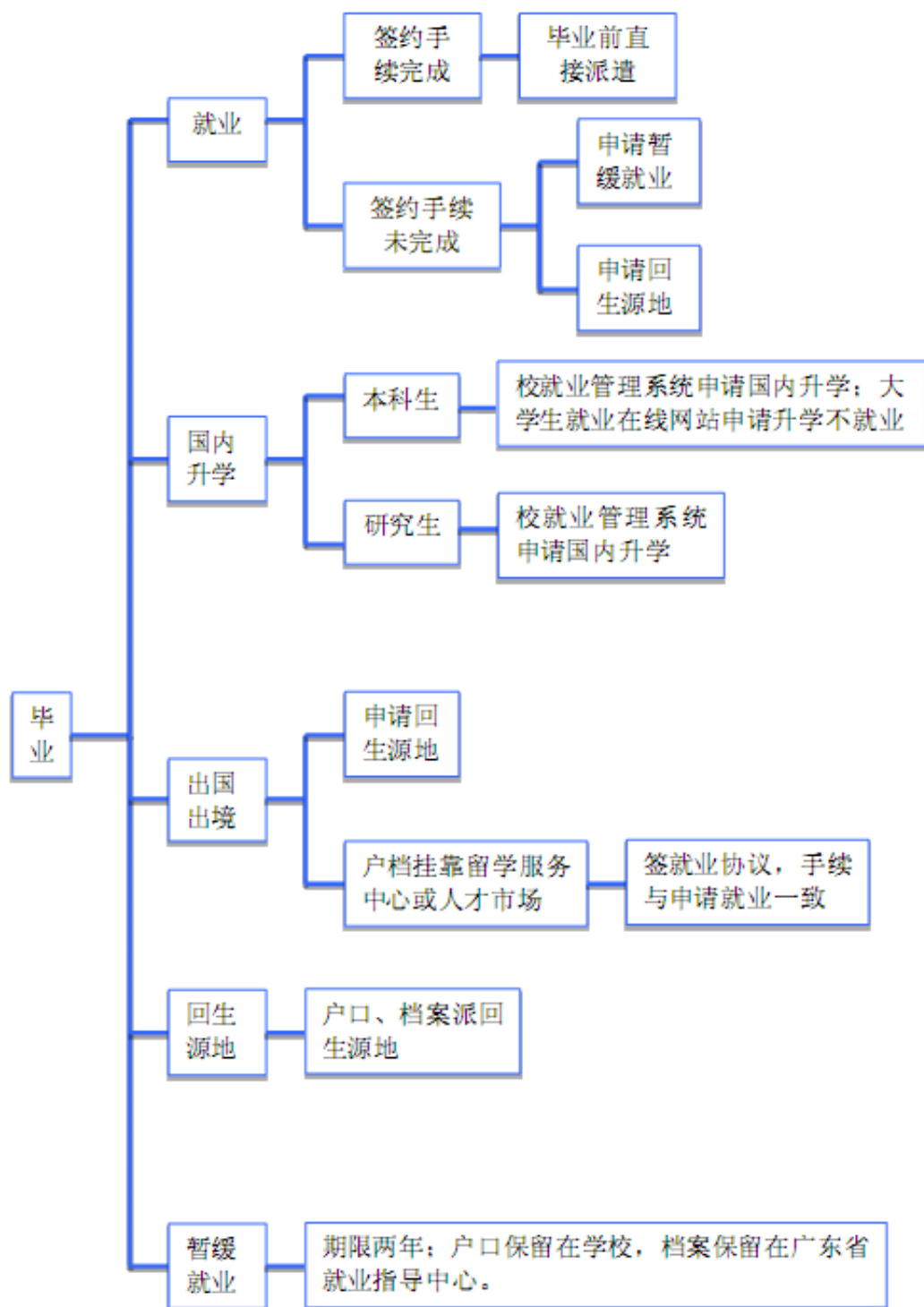
### **12. 报到证遗失了怎么办？**

答：根据广东省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规定，报到证如在报到期限内遗失，可递交遗失补办申请，由学校就业指导中心向省就业指导中心申请补发新的报到证；超过报到期限遗失的，可凭档案袋内《就业通知书》复印件到就业指导中心加盖“与原件相符”及就业指导中心公章，视作报到证。

最后，我校通常会请第三方机构在学生毕业后半年做就业质量调研，烦请届时配合该项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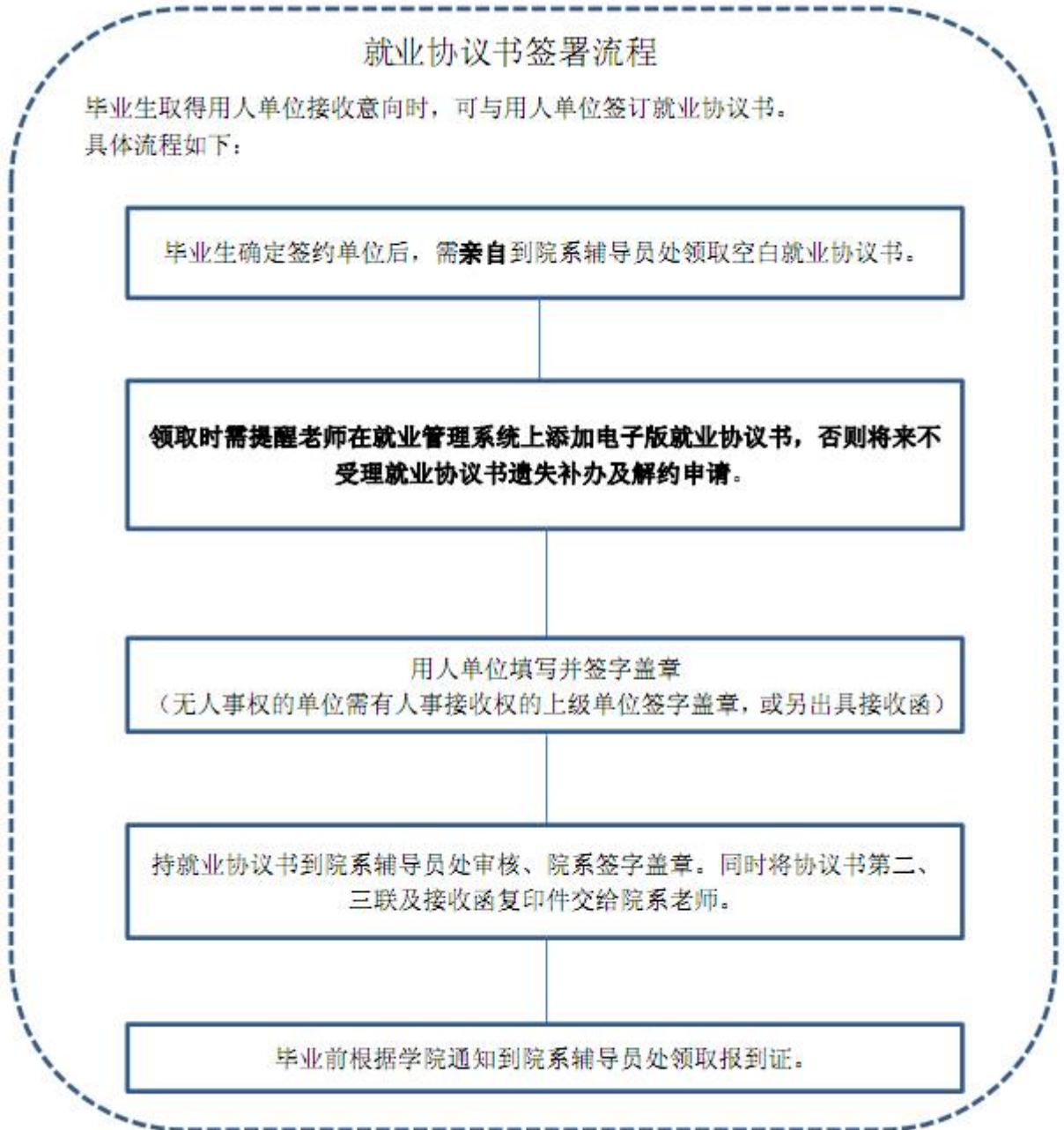
#### 四. 就业相关政策及流程

##### (一) 就业流程:



## 1. 签约流程

### (1) 签约流程图：



## (2) 就业协议书填写指南及接收函模板：

### 就业协议书填写指南

用人单位名称必须与下方甲方（用人单位）盖章完全一致，同时该单位名称也会出现在报到证上。



甲方（用人单位）		乙方（毕业生）	
单位名称	广东合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姓名	张某某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240577
地址	惠州市惠城区江北	入学地址	惠州市江北2号一路2号A1栋2楼
单位性质	1. 机关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机关 <input type="checkbox"/> 公务员 2. 事业 <input type="checkbox"/> 高校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 3. 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	学历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input type="checkbox"/> 硕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科 <input type="checkbox"/> 专科
行业	<input type="checkbox"/> 制造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生源地	广东省 惠州市 惠城区
接收档案	单位名称：惠州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详细地址：惠州西岭二环路号11楼 邮政编码：516001	毕业时间	2013年6月
政治面貌	<input type="checkbox"/> 党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团员 <input type="checkbox"/> 群众 <input type="checkbox"/> 民主党派	家庭电话	
手机		手机	

入户地址是指毕业生户籍所要迁往的地址，而不是目前户籍所在地。地址要到具体门牌号或派出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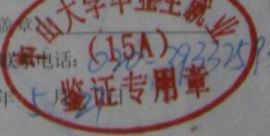
接收档案的单位名称不一定要与用人单位名称一致。但一定是要有人事接收权的单位。详细地址应具体到门牌号。

甲方（用人单位）与乙方（毕业生）双方通过供需见面、双向选择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就业工作暂行规定》（教字[1997]6号），达成如下协议：

- 甲方已如实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情况，以及乙方工作岗位情况，并通过对外方的了解、考核，同意录用乙方，乙方已如实向甲方介绍自己情况，并通过对外方的了解，愿意到甲方就业并在规定或约定期限内报到。
- 乙方到甲方报到后，双方应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订立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并办理有关招工手续、劳动合同（聘用合同）订立后，本协议自动终止。
- 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条款（如果甲乙双方已有约定，可以不填写以下栏目，并另附约定条款）：
  - 甲方聘用乙方为 生产操作岗（岗位），服务期 3 年，试用期 3-6 月，试用期从 2013.7 算起。
  - 甲方为乙方提供的工作条件和劳动保护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 乙方被录用后试用期收入为人民币 按岗位定 / 月，试用期满后由双方共同约定的收入为人民币 按岗位定 / 月，录用为公务员的按国家公务员的规定办理。
- 甲方为乙方提供的福利包括社会统筹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失业保险金等国家规定的福利及
-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学校鉴证登记后列入就业方案。如有违约，违约方支付违约金 3000.00元 人民币整。
-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和学校、院系各执一份，复印件无效。
- 双方若有其它约定条款，请附后补充，并视为本协议的一部分。

甲方（用人单位）	乙方（毕业生）
用人单位或单位人事部门签章	地方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签章
 经办人：_____ （公章）	 经办人：_____ 日期：2013年5月7日

该栏目一般是由当地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或在广东省高校就业指导中心注册的单位盖章，若用人单位已有人事接收权或另出具接收函，此栏可为空。

学校毕业生就业管理部门（盖章）  
 经办人：\_\_\_\_\_  
 日期：2013年5月  
 联系地址：\_\_\_\_\_  


## 北京市接收函：

2007年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直属事业单位及在京中管企业毕业生接收函  
中山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XVII00001639

经研究，我部 水之局 同意接收你校 环境工程 专业应届毕业生

                     (男、)。请列入毕业生就业方案，并于办理相关手续。

接收毕业生主管部门(章)

档案请寄：北京市宣武区白广路二条二号 水利部水之局综合处 蔡淮艳  
邮编：100053 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一

- 注：1、此函为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直属事业单位及在京中管企业接收各中等专业学校、普通高校以及研究生培养单位毕业生的唯一凭证。
- 2、依据此函开具就业报到证的毕业生报到后，接收毕业生主管部门凭学校寄回的“2007年应届毕业生进京审批回执”报人事部办理落户事宜。
- 3、非北京生源接收函为绿色；北京生源接收函为粉色。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印发

## 上海市接收函：

200040

上海市浦东新区碧波路690号4号楼3层

百度(中国)有限公司

第二联：由用人单位寄(送)高校或研究生培养单位，毕业生办理户口迁出手续用

1. 高校或研究生培养单位凭此联为毕业生办理户口迁出手续。
2. 用人单位有集体户口的，高校或研究生培养单位可将毕业生户口迁往单位集体户口地址。
3. 用人单位无集体户口的，毕业生户口和档案统一由上海市学生事务中心保管，高校或研究生培养单位可将毕业生户口和档案迁往上海市学生事务中心。(档案邮寄地址：上海市冠生园路401号；邮政编码：200235；集体户口地址：上海市延安西路900号；档案到达查询网址：[www.firstjob.com.cn](http://www.firstjob.com.cn))

## 关于同意非上海生源高校毕业生办理本市户籍的通知

沪学事进(13)第        号

百度(中国)有限公司

经上海市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审核，同意你单位

拟录用的        大学        (学校 软件工程硕士 (专业)

       男 硕士 办理本市户籍，请按规定办理报到落户手续。

特此通知

上海市学生事务中心

2013 年 07 月 4 日

广州市接收函：

**广州市 2013年需要非广州生源高校毕业生申请表**



培养院校名称：中山大学      单位主管名称：广州留学人员服务管理中心

专业	姓名	身份证号	学历	学位	培养方式	生源地	婚姻状态	专业技术资格	备注
英语(商务外语)			本科	学士	统分		未婚		核准阿前 2013年5月17日

第三联（学校）


注：学校、用人单位和学生本人须对填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凡情况与本表不符，由此产生的后果和责任自负。

1、此表一式三份。  
2、院校收到此申请表后，请尽快落实派遣工作  
3、研究生、本科生毕业生分表填报。  
4、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力资源市场处联系方式：  
地址：广州市府前路1号      邮编：510032  
E-mail:gzbys@gzic.gd.cn      网址：http://www.gzbys.gov.cn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人力资源市场处（章）

深圳市接收函：



600000255884

##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高等院校毕业生接收函


深人社毕函〔2012〕第086925号

中山大学：

经研究，我局同意你校 会计学专业 2013 年毕业生 [redacted] 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申报接收。请你校将该同学派遣到我市，请该同学于毕业后或发函之日起90 天内，前往该单位报到，再到我局办理有关手续。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学历	学位
[redacted]	[redacted]	大学本科	学士

（本人户籍：非农）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毕业生接收专用章  
2013年5月17日

注：1、档案投递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2号新闻大厦招商银行深圳分行人力资源部423档案室。邮政编码：518001。档案须通过机要寄送。毕业生应跟踪本人档案寄送情况。  
2、此函原件交学校，本人复印以备报到等手续时使用。  
3、毕业生需在90天内到下述报到地点办理报到手续：罗湖区宝安北路深圳市人才大市场七楼毕业生报到处。相关材料和程序，请登录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www.szhrss.gov.cn查看报到须知。

## 佛山市接收函：

**广东省佛山市接收毕业生函**

佛人毕函130680号

中山大学：

经研究，同意接收你校微电子学专业毕业生 [ ] 到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请将该生派遣到我市（如不属国家计划派遣的毕业生，此函无效）。多谢支持。

佛山市人才资源开发服务中心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六日

注：机构改革后，我中心是佛山市人社局负责毕业生推荐就业工作的职能部门。

档案邮寄地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轻工三路18号 邮编：528000

## 广东省人才服务局接收函：

**广东省人才服务局**

中山大学：

经研究，我局同意办理接收你校2013年核工程与核技术专业毕业生 [ ] 同学受聘到 [ ] 工作的接收手续，请协助办理相关手续并将该同学介绍到我局报到。

- 1、报到证抬头填“广东省人才服务局”；备注栏填具体工作单位。
- 2、户口请迁至：[ ]。
- 3、档案转寄地址：广州市天河路13号润粤大厦三楼广东省人才服务局（邮编：510075）
- 4、党组织关系：省内院校受函抬头为“中共广东省人才服务局委员会”；省外院校为“中共广东省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组织处”。
- 5、凭开出的报道证和户口迁移证到省人才服务局办理报到手续。
- 6、不属于国家计划内派遣生；属定向委培生；未获得本科以上毕业证书及相应的学位证书者此函无效。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三日

## 2. 国内升学办理手续流程

国内升学的毕业生，须按时到中山大学就业管理系统（其他毕业去向管理）登记升学信息。

对于校内升学的毕业生，须在 5 月下旬（具体时间将另行通知）通过就业管理系统上报个人信息，除根据个人情况如实填写升学类型外，还应详细填写个人联系方式。

对于校外升学的毕业生，在上述规定时间内通过就业管理系统上报个人信息，除填写升学类型及个人联系方式外，还应详细填写“学校名称”、“档案寄送地址”、“邮编”、“户口迁移地址”四个字段的信息。否则，学校不能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档案户口迁往录取院校。

国内升学的本科毕业生(国内升学的研究生不需要登录广东省大学生就业在线),须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之前登录“大学生就业在线”(<http://www.gradjob.com.cn>), 点击“激活 2016 届账号”后凭个人信息(身份证、姓名、毕业院校等)激活账号、设置登录密码,在“学生服务”栏目登录后于“个人中心主页”下填写《升学不参加就业申请》,并于 6 月 10 日前将调档函或录取通知书复印件交至各院系学工办,学校不再打印就业报到证。《升学不参加就业申请》由各院系负责打印 1 份,毕业生签名后院系留存备查。

另:攻读双专业的毕业生系普通毕业生,不需申请国内升学!

附：国内升学本科毕业生登录大学生就业在线申请升学不就业流程：

（说明：因 2016 届账号尚未开通，以下图示均以 2015 届为例。）

（1）激活账号：网站首页 - 点击激活 2016 届账号；



（2）填写信息，并激活；

填写激活信息

**温馨提示：**广东省2015届高校毕业生档案数据审核工作正在进行中，如未能激活请与所在高校就业指导中心老师联系。

账户信息

*姓名	<input type="text"/>	2-12个中文字符(如果有无法输入的汉字, 请用*代替)
*身份证号	<input type="text"/>	请输入合法的15位或18位身份证号,并作为登录账号
*毕业院校	<input type="text" value="请点击选择"/>	<input type="button" value="检测档案"/>
*登陆密码	<input type="text"/>	
*确认密码	<input type="text"/>	
*电子邮箱	<input type="text"/>	建议使用QQ邮箱(最大20个字符)
*手机号码	<input type="text"/>	请输入11位数字

如果之前自行注册了学生账号，可以将原账号的内容合并到激活账号中，否则请选择【不合并】选项

合并  不合并

我已阅读并同意《用户服务协议》

(3) 登陆账号：学生服务 - 用身份证号登陆；



(4) 申请升学：个人中心首页 - 不参加就业申请；



(5) 选择升学不参加就业申请，并填写相关资料。

大学生就业在线  
www.gradjob.com.cn

李思燕, 您好! 欢迎登陆就业在线学生后台管理系统。  
求职状态: 非求职中 | 修改状态

个人中心首页 | 简历中心 | 职位搜索 | 面试通知 | 应届生专用 | 精英简历 | 退出系统

绑定档案 | 不参加就业申请 | 就业信息上报 | 查询档案去向 | 代理取消暂缓就业 | 学历认证 | 入户广州

### 不参加就业申请

#### 升学不参加就业申请

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暂行规定》和广东省关于高校毕业生报到证签发工作的相关精神和规定, 申请攻读博士、硕士、双学位及专插本的毕业生, 经学校上报及省就业指导中心审核同意后, 省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不签发就业报到证。在制定就业计划后提出不再升学的, 应回家所在地就业, 省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不再补签发就业报到证。

为了更全面了解及时跟进升学不参加就业毕业生的情况, 申请升学不参加就业的毕业生须先个人在广东大学生就业在线网上提出申请, 递交《广东省普通高校毕业生升学不参加就业申请表》四份和录取通知书到校就业主管部门进行审批。院校审批同意后, 由校就业主管部门通过就业管理系统上报到省就业指导中心, 并递交申请表和上传录取通知扫描件。经省就业指导中心审批同意后, 将按相关规定执行。

**【申请对象】**

- (1) 攻读博士的高校应届硕士毕业生;
- (2) 攻读硕士的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
- (3) 攻读双学位的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
- (4) 全日制专插本的高校应届专科毕业生。

填写申请

#### 出国（出境）不参加就业申请

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暂行规定》和广东省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关于申请自费出国留学毕业生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 “应届毕业生申请出国（出境）, 经批准后, 学校不再负责其就业, 学校将其档案和户口直接转回生源地。申请出国（出境）不参加就业的应届毕业生不得申请暂缓就业, 省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不再签发就业报到证。”

为了更全面了解及时跟进出国（出境）不参加就业毕业生的情况, 申请出国（出境）不参加就业的毕业生须由毕业生个人在广东大学生就业在线网上提出申请, 递交《广东省普通高校毕业生出国（出境）不参加就业申请表》一式四份、签证及相关材料到学校就业主管部门进行审核。学校审核同意后, 由学校就业主管部门通过就业管理系统上报到省就业指导中心, 并递交申请表和上传签证及相关材料扫描件。经省就业指导中心审批同意后, 将按相关规定执行。

**【申请对象】**

- (1) 需出国（出境）读书的高校应届毕业生;
- (2) 移民到国（境）外的高校应届毕业生;
- (3) 其他出国（出境）不参加就业的高校应届毕业生。

填写申请

(6) 填表时注意：攻读研究生毕业生在升学专业框内填研究生专业。

升学联系人填本科辅导员，联系电话填辅导员办公电话。

申请项目:  升学

升学学校:  \*

院校所属地区:  请选择省份 ▼  请选择市 ▼  请选择区 ▼ \*

升学专业:  \*  双学位

升学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提交申请

### 3. 出国（出境）留学办理手续流程

确定出国（出境）留学的毕业生，可选择将户口和档案发回生源地。选择回生源地的，应按时到中山大学就业管理系统登记境外升学信息，学校将把档案发回生源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并办理回生源地户口迁移卡，打印回生源地的报到证；此外，也可自行挂靠留学服务中心、人才市场等，挂靠手续同签定就业协议书一致。

#### （二）暂缓就业

##### 1. 暂缓就业注意事项

暂缓就业是一项为毕业生免费保管档案、延长派遣期限的政策。办理了暂缓就业的毕业生，在毕业当年算起两年内，档案由广东省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免费保管，户口仍留在学校集体户，党组织关系由院系保管。同时，在这两年的时间里，可以按应届毕业生的身份办理就业派遣手续。

暂缓就业有其特殊的限制条件：在暂缓就业期内，如毕业生需办理结婚、生育、出国、出境（如护照或港澳通行证）、购房等手续，必须先取消暂缓就业，办理档案户口迁出后，在新户口所在地办理以上手续。

##### 2. 暂缓就业办理范围

（1）尚未落实用人单位，未签订《就业协议书》但仍希望继续以应届毕业生身份找工作的毕业生。

（2）已落实用人单位，但尚未与用人单位完成签约手续的毕业生。如《就业协议书》已上交用人单位，但未返还的；或《就业协议书》已签订完成，但未拿到当地人事部门接收函的毕业生。尚未完成签约手续，且未在就业管理系统个人确认电子协议书的毕业生。

(3) 已在就业管理系统个人确认协议书但中心未确认或电子协议书备注为“欠函”的毕业生，暂缓就业由就业指导中心负责办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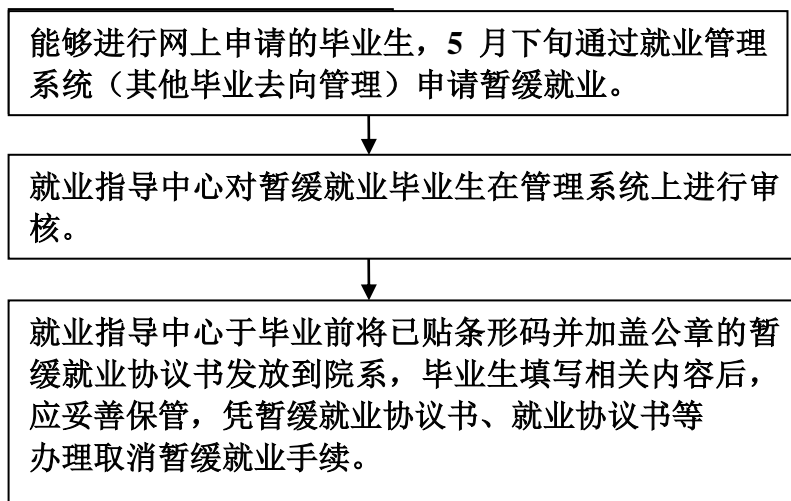
(4) 在就业管理系统中未申请任何去向的毕业生，由就业中心统一直接派回生源地。此类毕业生如需要改派至单位须在下一学年开学后方能提出申请。寒、暑假不接受改派申请。

### 3. 办理流程

(1) 暂未落实用人单位或已落实单位但未在就业管理系统个人确认就业协议书的毕业生，个人通过就业管理系统网上申请暂缓就业。时间一般在5月底，具体时间请留意院系及中心网站。

(2) 学校就业指导中心上报暂缓就业方案至广东省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待审核后，学校就业指导中心在毕业生离校前将暂缓就业协议书下发至各院系，由院系统一发放给毕业生。

我校可以进行网上申请的毕业生暂缓就业办理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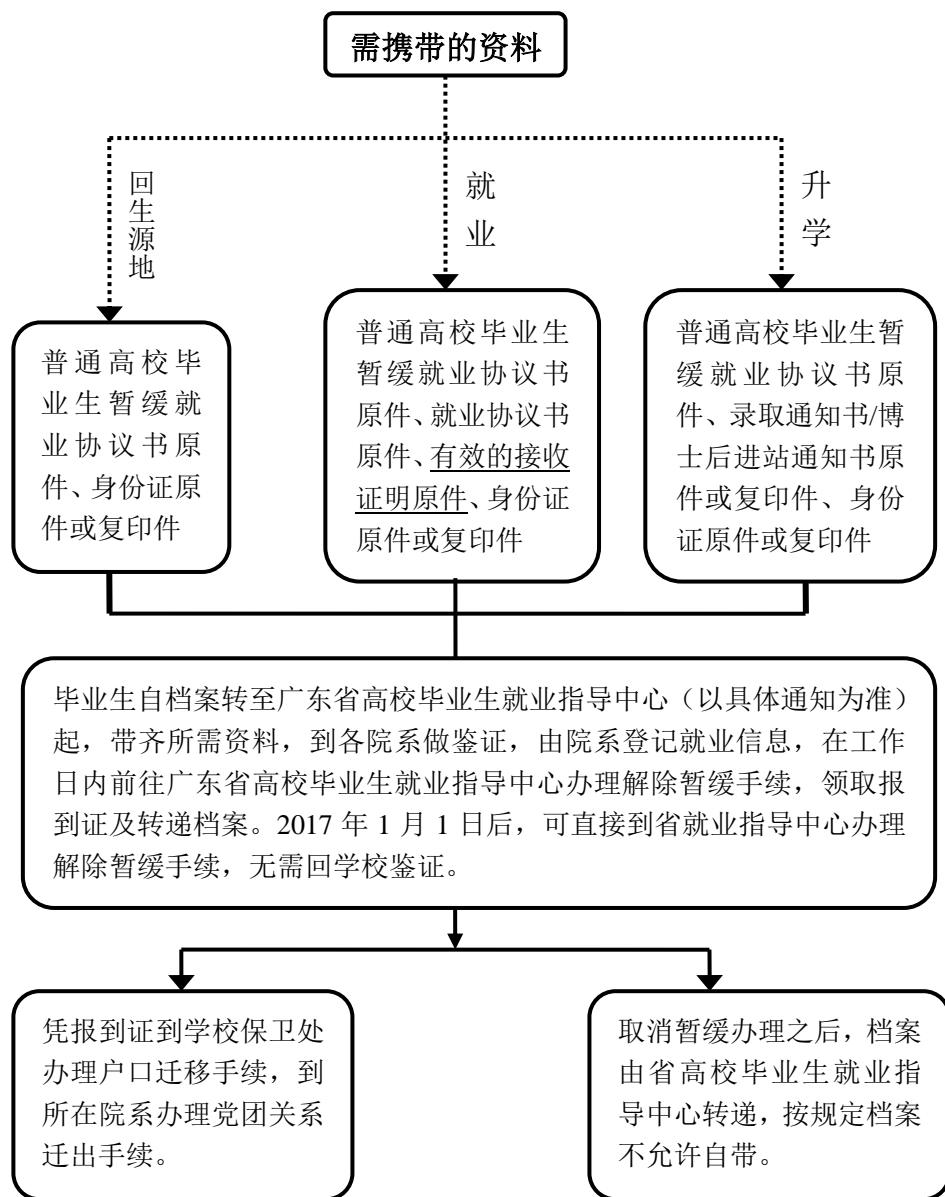
民族生、结业生及少数民族骨干计划毕业生不能申请暂缓。毕业生应及时按规定的时间办理暂缓就业手续，过期不予补办。

### 4. 取消暂缓就业流程

暂缓就业协议书填写完整方能生效，有效期为2016年7月

1日至2018年6月30日。到期仍未取消暂缓就业的，将自动终止协议。届时，由省就业指导中心打印回生源地的报到证、保卫处出具回生源地的户口迁移证、档案则转递回生源地人社局。

毕业生须带齐资料方能取消暂缓就业。暂缓就业协议书原件和就业协议书原件，离校前可在院系学工办领取。有效的接收证明原件，即用人单位所在地人事局开具的接收证明。有人事接收权的单位，不需要另开具“接收证明”。



### （三）毕业生就业推荐表、协议书遗失补办及生源信息补录流程

#### 1. 毕业生就业推荐表遗失补办流程

（1）毕业生在就业指导中心网站上下载《就业推荐表遗失补办申请表》并如实填写；

（2）院系主管领导签署意见；

（3）就业指导中心在接到申请后，在就业指导中心网站上公示；

（4）每周二受理就业推荐表遗失补办申请。

（5）网站公示五个工作日后如无任何单位或个人投诉，毕业生到各校区就业指导中心（南、北、东校区）领取新就业推荐表，珠海校区毕业生到南校区领取，领取时间为每周三、周四（节假日除外）。

#### 2. 毕业生就业协议书遗失补办流程

（1）毕业生在就业指导中心网站上下载《就业协议书遗失补办申请表》并如实填写；

（2）院系主管领导签署意见；

（3）就业指导中心在接到相关申请后，在就业指导中心网站上公示；

（4）每周二受理就业协议书遗失补办申请。

（5）网站公示 20 个工作日后如无任何单位或个人投诉，毕业生到南校区、北校区毕业生到所在校区就业指导中心办公室）领取新就业协议书，东校区、珠海校区毕业生到南校区领取，领

取时间为每周三、周四（节假日除外）。

### 3. 毕业生暂缓就业协议书遗失补办流程

（1）毕业生在就业指导中心网站上下载《暂缓就业协议书遗失补办申请表》并如实填写；

（2）院系主管领导签署意见；

（3）就业指导中心在接到申请后，在就业指导中心网站上公示；

（4）每周二受理暂缓就业协议书遗失补办申请。

（5）网站公示五个工作日后如无任何单位或个人投诉，毕业生到南校区、北校区毕业生到所在校区就业指导中心办公室）领取新就业协议书，东校区、珠海校区毕业生到南校区领取，领取时间为每周三、周四（节假日除外）。

### 4. 毕业生生源信息补录流程

（1）毕业生在就业指导中心网站上下载《生源信息补录申请表》并如实填写；

（2）院系主管领导签署意见；

（3）每周二受理生源信息补录申请。

（4）就业指导中心在接到申请 20 个工作日后，毕业生可凭学生证件到南校区（或北校区）领取就业资料（就业协议书及就业推荐表），领取时间为每周三、周四（节假日除外）。

### （四）解约流程

为维护正常的毕业生就业秩序，营造用人单位与毕业生诚信

的签约就业环境，毕业生与用人单位签订就业协议后，原则上不得变动。因特殊原因确需重新签约的，须按照以下流程办理手续。

1. 在就业指导中心网站上下载《毕业生解约申请表》。

2. 院系审核毕业生的解约申请是否合理，并由主管领导签署意见并加盖学院公章。

3. 就业指导中心解约受理时间为 2016 年 3 月 16 日至 2016 年 5 月 11 日，每个星期三（节假日除外）接收相关申请，申请可分别送至各校区就业指导中心办公室，珠海校区的申请送至南校区就业指导中心办公室。若院系未在就业管理系统登记原协议书，中心将不受理解约申请。

4. 就业指导中心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开会讨论。

5. 在学校就业指导中心审核通过后，毕业生方可与用人单位办理解除协议的手续。

6. 完成上述手续后，带齐原接收单位解约函、新接收单位接收证明（原件复印件各一份）并交回原已签署的协议书一式四份到就业指导中心办理解约手续，签署解约承诺书后领取新的就业协议书。（办理手续的时间为每周三、周四）。

7. 单位主动提出解约，毕业生需提供单位主动辞退函、原签约的就业协议书，于工作日到就业中心换领新的就业协议书。

8. 任何单位或个人均不得复制、转借、挪用或伪造就业协议书，一经查实，学校将根据《中山大学学生处分管理规定》第二章、第十七条、第（一）、（八）项规定给予处分。

附：《中山大学学生处分管理规定》第二章

第十七条 有下列违法、违规、违纪行为者，给予以下处分：

（一） 伪造证件、证明或成绩单，假冒他人签名，盗用、伪造印章，提供虚假材料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八） 蓄意违反有关就业规定，造成不良影响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 （五）改派流程

1. 在就业指导中心网站上下载《毕业生特殊情况派遣申请表》，并如实填写。

2. 按照申请表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3. 工作日均可提交申请材料，中心收到材料提交广东省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审批，3周左右出结果，审批通过即通知领取报到证。

4. 凭身份证件领取报到证，代领凭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及代领人有效证件领取。

说明：拿到报到证后沿中间虚线裁开。下方白联应放入档案袋（若档案仍在学校档案馆（档案馆在东校区）咨询 39332241；若档案已发往上一个报到单位，咨询解约单位）；若户口入学时迁入中大，凭上方蓝联到所在校区保卫处办理户口迁移手续（珠海校区学生在南校区保卫处办理）；否则，直接凭报到证去报到。

## （六）其他就业政策

### 1. 民族生就业相关政策

民族生不能办理暂缓就业。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少数民族预科班、民族班管理办法》（教民[2005]5号）第十七条：民族预科班、民族班招生计划为国家指令性定向就业招生计划。根据文件规定，民族预科班、民族班毕业生的就业应按定向生的就业政策对待，毕业后直接派往生源所在地区主管毕业生接收部门。

### 2. 内地新疆、西藏高中班毕业生就业相关政策

内地新疆、西藏高中班（简称内高班）毕业生不能办理暂缓就业。内高班毕业生如需派往非生源省地区就业，需征得生源所在地区地级市以上主管毕业生接收部门的同意，并于5月31日日前开具《同意某某同学异地就业的证明》，学校就业指导中心将其材料报送广东省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批准后，才允许改变就业去向。

### 3. 少数民族骨干计划毕业生就业相关政策

“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采取“定向招生、定向培养、定向就业”（教民[2004]5）和（教民[2005]11）。

根据(教民[2008]10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研究生就业工作的意见》)。“骨干人才”计划属于国家定向计划。“骨干人才”研究生毕业后，在职人员回定向单位工作；非在职人员一律按定向协议回定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就业。“骨干人才”非在职研究生毕业时，由各招生学校和

科研院（所）向其提供定向省的全国毕业生研究生就业协议书。在定向省、自治区、直辖市落实接收单位的毕业生，学校和科研院（所）直接派遣到接收单位；未落实就业单位的毕业生，及时派遣回定向省、自治区、直辖市。

“骨干人才”计划毕业生如需与定向所在省内单位签订就业协议书的，须于毕业当年5月31日前到就业中心申请领取定向协议书。如申领报到证的，须于6月20日前向南、北校区就业指导中心上交有关材料（与生源地工作单位签约的，需提交就业协议书一份、定向协议书复印件一份；未签约回生源地的只需提交一份定向协议书复印件），学校将为其打印报到证，过期将不予办理。

## 五、毕业生户口迁移流程

### 一、毕业生户口迁移流程

（一）入学时将户口迁入学校集体户的毕业生，按下列程序办理：

#### 1. 集体办理：

（1）在中山大学就业管理系统中填写详细的户口迁移地址（XX省XX市XX区XX号，迁入住房的要求到门牌号）；

（2）办理离校手续时在所在院系领取户口迁移证。

#### 2. 分散办理：

南校区：

（1）毕业生本人前来办理者：持报到证原件复印件（在复

印件备注栏写清楚拟迁入的详细地址)、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到保卫处综合科,综合科开出同意迁出证明,毕业生持户口卡原件已盖有“迁出章”的、户口卡首页复印件及上述材料到海珠区公安分局综合办证中心办理。

(2) 毕业生本人不能前来办理者:由他人携带毕业生报到证原件复印件(在复印件备注栏写清楚拟迁入的详细地址)、毕业生身份证复印件到保卫处综合科,由综合科工作人员代为办理,10个工作日后到综合科领取户口迁移证。

北校区、东校区:

(1) 迁往就业单位者:毕业生本人持报到证原件复印件、身份证原件复印件、毕业证原件复印件到户口所在校区保卫办,保卫办开出同意迁出证明即《户口迁出函》,毕业生本人持已盖有“迁出章”的户口卡原件、首页复印件(东校区不需要)及上述材料到越秀区公安分局办证中心(北校区毕业生)、小谷围派出所(东校区毕业生)办理户口迁移证。

(2) 迁回原籍者:毕业生本人持身份证原件复印件、毕业证原件复印件到户口所在校区保卫办,保卫办开出同意迁出证明即《户口迁出函》,毕业生本人持已盖有“迁出章”的户口卡原件、首页复印件(东校区不需要)及上述材料到越秀区公安分局办证中心(北校区毕业生)、小谷围派出所(东校区毕业生)办理户口迁移证。

(3) 毕业生本人不能前来办理者(东校区毕业生),东校

区保卫办不代办相关手续，需当事人出具委托书，委托同学朋友（持该生本人和代办人的身份证原件）前往保卫办、小谷围派出所办理，委托书必须亲自签字并按上本人和代办人的手印。

（二）入学时未将户口迁入学校的学生毕业后，落实工作单位的，持《报到证》和用人单位主管部门的接收证明，将户口由原籍迁至工作单位所在地。

（三）注意事项：

1. 毕业生未落实工作单位且未办理暂缓就业的（继续攻读本校研究生者除外），在毕业离校前必须将户口迁回原籍。未办理户口迁出的，按空挂户口处理，不予办理与户籍有关的手续。

2. 根据公安部门的相关规定，毕业生户口迁移之后一般不再办理更改手续。因此，毕业生户口迁入地址填写必须准确无误，领到《户口迁移证》后必须及时（迁移证有效期为 30 天）到迁入地公安部门或单位办理入户手续。

3. 毕业生已办理暂缓就业协议手续的，学校可保留户籍两年，并按下列程序办理：

（1）在暂缓就业规定的期限内，毕业生落实工作单位的，或因结婚、生育、出国（境）等事项需要用户口卡的，毕业生应提前到学校办理户口迁出手续，迁出时，需到学校就业指导中心解除暂缓就业，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报到证原件复印件、毕业证原件复印件到户口所在校区的保卫部门办理户口迁移手续。

(2) 办理暂缓就业的毕业生因升学[国外(境外)留学除外]或报考公务员面试需要借出户口卡的,可以凭本人身份证、暂缓就业协议书原件、毕业证或学位证和升学(或公务员面试)相关证明材料到保卫部门借用。

(3) 暂缓就业期满仍未落实工作单位的,按空挂户口处理,不予办理与户籍有关的手续。暂缓就业期满后仍未办理户口迁出的,户口由辖区公安部门按照原籍的地址迁出,并打印《户口迁移证》。此时学生的户口信息是无法使用的,直到学生本人亲自前来领取《户口迁移证》并在有效期内回原籍恢复落户后口方能使用。户口不会自动迁回原籍。

以上户口迁移相关资料由学校保卫处提供,户口迁移如有问题,请拨打保卫处各校区电话:84111097(南);39332297(东);87331735(北)。

## 六、“档案接收单位”和“详细地址”的填写说明

由于学生档案属于机要文件,对机要信封的填写要求较高。我校的毕业生档案历年都由广东省机要通信局承寄,同学们在填写《就业协议》的“档案接收单位名称”和“档案接收单位详细地址”时,应注意以下几点:

1. 毕业生应与用人单位明确人事档案的接收单位名称和档案接收单位的地址。特别需要留意的是,在不少单位,员工的身份不同,员工人事档案的接收保管单位就不同。

2. 毕业生应与用人单位明确：“档案接收单位”具备人事档案接收权，并且与机要局已经建立机要寄递关系。若填写的“档案接收单位”没有人事档案接收权或未与机要局建立机要寄递关系，档案承寄方通常不予投递档案，这会影响毕业生就业。一般来说，县级以上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国有企业有人事档案接收权。外资企业、合资企业、民营企业等单位没有人事档案接收权，其员工的人事档案一般挂靠在人才市场。

3. 如果用人单位和档案接收单位不是同一单位，档案接收单位应在《就业协议书》上“地方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或省直单位上级主管部门签章”一栏签字盖章。否则可能出现档案接收单位拒收退档的情况。

4. 毕业生填写《就业协议》时应注意：

(1) “档案接收单位名称”必须写全称，不得使用简称。

(2) “档案接收单位详细地址”必须填写完整到：省、市、县（区）、路。

(3) 如果明确档案接收单位哪个部门负责接收人事档案，该部门名称应写在“档案接收单位名称”的后面，切勿填写在“档案接收单位详细地址”一栏。

(4) 毕业生档案是机要件，禁止个人接收。因此“档案接收单位名称”和“档案接收单位详细地址”中都不得填写收件人姓名，否则将导致档案无法转递。

(5) “用人单位名称”和“档案接收单位名称”不一致的，切勿将“用人单位名称”和“用人单位详细地址”也一并填入“档案接收单位名称”和“档案接收单位详细地址”一栏。

正确的范例：

甲方：			
用人单位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联系人		万	电话 020-
地 址		广州市东风西路197号	
性质		国有企业	
用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档案接收	单位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人力资源部	
	详细地址	广州市东风西路197号	

甲方：			
用人单位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州分所	
联系人		楼	电话 020-
地 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西路10号第18层	
性质		其它	
用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档案接收	单位名称	广州南方人才市场	
	详细地址	广州市天河路104号	

以上档案相关资料由学校档案馆提供，档案寄送如有问题，请联系学校档案馆咨询。东校区学生档案室电话：39332241，39332242。